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1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吳亞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3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亞特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受刑人吳亞特因犯詐欺等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俱為詐欺案件，均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罪質相同，犯罪時間則均發生於民國000年0月00日該日，且同係受刑人於113年1月15日前某時透過臉書加入暱稱「楊過」、「三隻

羊-三隻說投資」、「小天」、「大王」等人之詐欺集團，並依指示列印「楊過」提供之工作證及收款收據方式所為詐欺行為而生之案件，顯係同時期在同集團下所為之犯罪，是其犯罪之獨立程度低，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高，另考量受刑人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念）、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以及恤刑（但非過度刑罰優惠）等刑事政策之意旨等情狀，為充分而不過度之綜合非難評價，於法律拘束之外部及內部性界限內，依限制加重原則，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業經執行完畢，惟與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因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要件，仍應據以定其應執行之刑，嗣檢察官執行時，再予扣除，併予敘明。

三、又本院已於裁定前函知受刑人於收受函文後於5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之刑陳述意見，然因受刑人目前通緝中，所在不明，經本院於115年1月16日以中分堂刑龍115聲114字第673號通知陳述意見函對受刑人為公示送達，於115年1月16日張貼於本院公告處，而於000年0月00日生合法送達效力，受刑人原應於115年2月20日前向本院表示意見，然該日為春節假期期間，故順延至115年2月23日屆滿，惟迄至115年2月24日仍未接獲受刑人回覆表示意見，有本院函（稿）、公示送達公告、公示送達證書、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法院前案案件異動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5-77頁)，是本院已給予受刑人以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周全其程序保障，基於司法資源之有限性，本院不待其陳述意見，逕為裁定，併予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智　雄

法　官　林　源　森

法　官　廖　健　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羅　羽　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附表：受刑人吳亞特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年5月	有期徒刑1年5月
犯罪日期		113年1月15日	113年1月15日	113年1月1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820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8307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948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南高分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58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331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303號
	判決日期	113年6月19日	114年5月1日	114年9月1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南高分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58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331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30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7月18日	114年6月16日	114年11月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否	均否	均否
備註		臺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883號（已執行完畢）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1672號	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6722號